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已获授股票期权已经注销完成，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情况

鉴于2019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的此次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率未达到10%。根据《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所涉987,000份股票期权不予行权并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依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所涉共计987,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变为987,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87,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6日办理完毕。

#### 二、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情况

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汉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以上原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合计600,000份进行注销。

鉴于2019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的此次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率未达到10%。根据《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所涉5,250,000份股票期权不予行权并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依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所涉共计5,85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变为5,250,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5,85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6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